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勇作为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董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刘勇，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担任苏州第二电表厂会计；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苏州仪表总厂会计；1993 年 3 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刘勇	10	现场+通讯	同意	4	现场+通讯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	------	-----------	------

2024. 4.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8.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4. 12. 1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12. 2 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

2025 年 4 月 3 日